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地址：九龍牛頭角振華道 70 號樂華南邨 電話：2755 9195 傳真：2796 1057

日期：20-01-2023

學校檔號：T-2203-SB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九龍牛頭角振華道 70 號樂華南邨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並須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及不擬承辦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若對是次招標有任何查詢，可與本校歐耀輝副校長/李耀芬老師聯絡。



校長：

蕭子亮

2023 年 1 月 20 日

承投機構不可在投標之信封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防賄指引

「供應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供應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供應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如適用】

承辦商須要求所屬僱員

-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 (a)、(b) 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上述學校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投標附表
承投提供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投標機構填妥以下文件(一式兩份)，於指定日期內交回本校。

- (1) 投標附表
- (2) 校車服務合約條款及規格(附件一)
- (3) 學生上學及放學接送收費表(第一輪放學：15:35)(附件二)
- (4) 學生放學接送收費表(第二輪放學：17:00)(附件三)
- (5) 學生上學及放學接送收費表(若只有一輪放學：16:00)(附件四)
- (6) 校車增值服務安排(附件五)
- (7) 外出活動租用校車收費(附件六)
- (8) 商業登記證副本
- (9) 「客運營業證」及「學生服務客運營業證證明書」A03 牌照副本
- (10) 乘客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資料
- (11) 曾服務的學校名單

選項編號	物品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元)
1a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u>第一輪(15:35)</u> 學生上學及放學接送收費 (見附件二)	三年 由2023年8月1日 至 2026年7月31日	請填寫附件二
1b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u>第二輪(17:00)</u> 學生放學接送收費 (見附件三)		請填寫附件三
2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u>只有一輪(16:00)</u> 學生上學放學接送收費 (見附件四)		請填寫附件四
3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校車增值服務安排 (見附件五)		請填寫附件五
4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 外出活動租用校車收費 (見附件六)		請填寫附件六

* 2023-2026 年度校車服務合約條款及規格詳見附件一

防賄指引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如適用】

承辦商須要求所屬僱員

-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 / 或其他有關文件中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c) 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 (a)、(b) 兩項的資料 (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 交予本校，以便上述學校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本公司 / 本人明白上述防賄指引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事宜，如有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學校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本公司 / 本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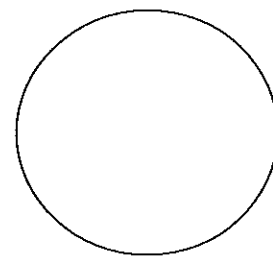
• 供應商名稱：_____

•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印鑑

承投供應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九龍牛頭角振華道 70 號樂華南邨
學校檔號： T-2203-SB
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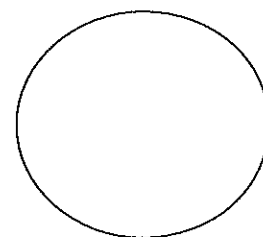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 簽署人： _____
 -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
-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 傳真號碼： _____
- 商業牌照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不擬承辦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表格

學校檔號：T-2203-SB

截標日期和時間：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午十二時正

九龍牛頭角振華道 70 號樂華南邨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執事先生：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不擬承辦 貴校「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投標事宜。

不擬承辦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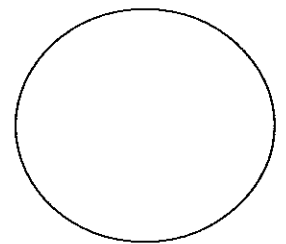
● 機構代表簽署： _____

●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代表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學校檔號：T-2203-SB

2023-2026 年度 校車服務合約條款及規格

投標機構就本校下列各服務要求草擬投標書，一式兩份，於指定期限內交回本校。

(委托人以下簡稱「校方」，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商」。)

甲. 背景資料

1. 本校是一所政府資助全日制小學，本年度開辦 22 班，全校共有學生四百多人，本年度乘坐校車的學生約 150 人。(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來年度乘搭校車的學生人數要視乎實際人數而定，本校對乘搭人數並不會作出任何承諾及保證)
2. 現就學生上課天上下課校車服務安排，邀請服務承辦商投標。
3. 凡校方舉行參觀、比賽等活動時，中標的承辦商將獲優先考慮為本校提供外出活動租用校車服務。請承辦商填寫附件六「外出活動租用校車收費」供校方參考。

乙. 服務概要

1. 校車服務合約期：合約期為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為期三年。

2.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

3. 服務車種：

已獲准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乘客座位數目為19個或以下）及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乘客座位數目為20個或以上）

4. 服務時間：

上下課時間		時間		備註
上課時間：		08:10		校車返校時間：07:30-08:00 (第一班校車回校時間不應早於 07:25)
放學時間 (本校現正計劃來年度更新放學時間，因此會有兩個方案)	方案一： 10月至翌年6月設第二輪課後延伸活動班	(1a) 第一輪	15: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依時接載學生返校(上課前十分鐘) 及離校(放學後十五分鐘) ● 校方若因部分日子或全校性活動而更改上、下課時間，承辦商須配合校方需要，作出特別調動，提供足夠的車輛使用，並按時接送學生往返，不另收費
		(1b) 第二輪	17:00	
方案二： 全年度單一放學時間	(2)	16:00		
開學首周及綜合活動周 放學時間：		12:35		
考試放學時間：		11:30		

5. 校車路線：

- 校車各路線之行車時間需控制在45分鐘內，請參考附件二「學生上學及放學接送收費」表格路線
- 不能接駁車輛，學生必須一線直接抵達學校或抵家
- 承辦商需因應家長實際需要及乘搭學生的人數，重整路線，以盡量安排校車服務路線能覆蓋學生居住地區。承辦商需與校方協商路線及車站的安排

6. 校車安全：

- 每輛校車必須有最少一名保姆，負責維持校內及車上乘搭校車的同學秩序、點算人數、全程照顧車上秩序等
- 未有家長接回之學生須由校車接載返校，並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 承辦商應按照法例行車，以及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所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尤其現行的教育局及由運輸署提供「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指引由運輸署提供，版本必須以運輸署最新公佈為準)，同時亦須遵守由學校提供的丙部「服務條件及細則」

7. 收費安排

- 各條校車路線的收費，應以路程遠近而定，務求以合理為原則。請根據附件二「學生上學及放學接送收費」表格路線，填寫有關收費資料
- 全年車費原則上分十個半月繳交，學生於九月至翌年六月繳交全月車費，七月繳付半月車費
- (1b項)如學校於10月至翌年6月設第二輪課後延伸活動班，承辦商應為參加課後延伸活動的學生提供第二輪校車放學接載服務（17:00放學），校車收費以用者自付及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
- 若校方舉行參觀、旅行、比賽等活動時，須以合理價錢提供足夠的車輛使用，請填寫附件六「外出活動租用校車收費」，填寫有關收費資料
- 每月月尾由承辦商自行向學生收取下月份之車費，承辦商每月自行處理車費事宜及跟進任何收費查詢。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天收取。承辦商須每月發還車費收據予家長，另予以記錄，以便家長及校方隨時查閱
- 如教育局因應特殊情況宣布學校於指定時段內停課，有關校車的收費需經合約雙方正式商討並達至共識後，才可由承辦商以書面通知家長收費安排及收費
- 合約期間，承辦商不可隨意調整車資。如有修訂或調整，須經雙方正式商討並達至共識之後，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及具體執行。如承辦商現已擬定第二及三年的調整車資比率，請附上相關文件。

8. 緊急及惡劣天氣情況下處理：

- 在上學日，若在上課前一小時，教育局因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宣布停課，當天可暫停校車服務
- 如在上課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校方宣布需要停課時，承辦商須與校方作出協調，盡快提供足夠的校車服務接送學生放學
- 如在接送學童時遇交通意外或車輛發生故障，承辦商須即時通知校方交代情況，並作出適當的處理，盡可能在三十分鐘內，安排其他車輛接載學生；一切應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

9. 小一及新生校車服務諮詢日

承辦商需派員到校於六月、七月及八月份舉行的小一及新生校車服務諮詢日，為小一及新生提供校車路線諮詢及辦理乘搭校車申請。

10. 增值服務：

以下為學生提供的增值項目將作為校方考慮承辦商的準則之一，請填寫附件五「校車增值服務安排」：

- 外出參觀活動免費次數
- 其他增值服務（如有）

11. 提交文件：

- 承辦商需提交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承辦商必須持有並提供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獲准提供指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牌照副本供校方核實
- 須列明為乘客購買之保險類別及數額
- 承辦商可提供曾服務的學校名單，作為標書評審的參考

丙. 服務條件及細則

承辦商必須保證：

1. 所用車輛均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確保能安全接載學童。
2. 所用車輛須購買有效之乘客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3. 承辦商須按教育局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或有關部門的指引（指引版本以教育局最新公佈為準），定期清潔及消毒車廂，以確保校車車廂的清潔及衛生，保障乘搭校車的學童的健康。
4. 承辦商須配合校方的防疫措施安排學生放學集隊及乘車。
5. 承辦商車輛及司機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並須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校方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6. 所用車輛不得超越運輸署規定的載客量，超出的人數，應另覓車輛接載。
7. 校車服務必須安全及準時，而車廂亦須保持清潔及要有一位跟車保姆，照顧學生上落及維持車上秩序。校方或會安排義工家長或老師乘搭校車，作為不定時的監察。
8.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承辦商須擬定行車路線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由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商通知家長。
9. 承辦商須遵照路線表程序行車，不可將任何一車之學生調換或合併，又不可同時接載他校學生。但如有需要，必須與校方磋商，徵得同意後，方可進行。
10. 於合約期內，不論乘坐校車人數多少，校車公司不能調整有關收費。校車服務不論盈虧，全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校方無關。至於政府部門有關經營校車之法例，悉由承辦商負責遵行。
11. 承辦商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須於校車當眼處，懸掛學校名牌，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2. 承辦商如有需要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必須向校方申請，並得到校方授權方可停泊。
13. 承辦商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14. 承辦商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5. 承辦商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16. 承辦商須將每輛校車的車牌、行走路線、乘車的學生名單、返放學的上落地點及時間、工作人員（包括司機、保姆、指揮車務人員）的流動電話號碼，在開學後一個月內一併交回校方存檔，每月如有更改，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校方。
17. 以承辦商名義發予家長的通告或文件，必須得校方批准後，才可交予校方代發。
18. 跟車保姆須維持車內之學生秩序及保障學生安全，並有責任：
 - 每天帶備學生名單及聯絡電話，以便點名及緊急聯絡之用。
 - 每天須於上學時在站頭點名，留意每天上車學生人數；如有任何延誤，應立即聯絡有關家長解釋情況。
 - 放學時，學生在校舍指定地方集隊，跟車保姆點名後，才可帶領學生上車，並須確保所有被點名學生在車上才開車。
 - 如發現學生身體不適，需加以留意及照顧；如學生身體出現嚴重問題，需作出危機應變，例如：通知家長或召喚救護車送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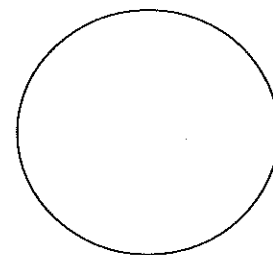
19. 承辦商之工作人員及保姆必須按學校的接送程序，安排學生放學。（小一學生及家長於站頭接送的學生必須由家長接走）
20. 承辦商必須保證其機構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21. 承辦商必須保證其機構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22. 所有營運牌照費、商業登記、報稅、燃油附加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全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23.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任何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本校亦可取消已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商須為本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24. 承辦商不應向校方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校方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承辦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承辦商串通。
25. 若承辦商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承辦商的投標無效，但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26. 如發現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人就是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校方可以終止有關的合約，而無需向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作出任何賠償。該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須為校方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
27. 所有司機及褸母，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由承辦商保管有關性罪行定罪的紀錄文件，以供校方有需要時查閱。（教育局通函 179/2011 號指出：香港警務處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核查機制。教育局強烈建議學校務須盡早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校方將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確實履行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有關守則，完成為調派到學校工作的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同意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
28. 若承辦商擬終結服務，應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校方終止合約。
29. 如承辦商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校方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商賠償。校方亦可因此而隨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要求校方作出任何補償。
30. 校方以本校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商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校方有權隨時終止合約。承辦商不得要求校方作任何補償。

丁. 評審標準

1. 服務團隊背景及相關經驗
2. 投標價格
3. 增值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簽署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校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租用上述校車服務的損失。

- 供應商名稱：_____
-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 簽署：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印鑑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學生上學及放學接送 收費表 (第一輪) (選項 1a)

1. 以下所提供的校車路線乃參考往年資料，承辦商需因應家長實際需要及乘搭學生的人數，重整路線，以盡量安排校車服務路線能覆蓋學生居住地區。
2. 所有校車路線、車站、收費的訂立和調整須經校方、承辦商磋商而訂出。
3. 全年車費原則上分十個半月繳交。(九月至翌年六月全費，七月半費)
4. 第一輪校車放學時間為15:35。

地區	上落車地點 (參考)	每月車費 (港元\$)	
		單程	雙程
1 觀塘	寶珮苑		
	協和街 (中國建設銀行)		
	翠屏北邨 (巴士總站出口)		
	翠屏南邨 (翠桐、翠杏、翠樂樓)		
2 牛頭角	康寧道 (中南士多)		
	曉麗苑		
	月華街		
	淘大花園		
	安基苑		
	牛頭角燕子樓		
	玉蓮台迴旋處		
	牛頭角道 (OK 便利店)		
	牛頭角上邨		
	牛頭角下邨 (街市小巴士)		
3A 秀茂坪	順利邨		
	順天邨 (迴旋處)		
	順安邨 (停車場口)		
	秀程小巴士		
	秀康樓、秀雅樓 (7-11)		
	秀逸樓、秀義樓 (巴士站)		
3B 秀茂坪	秀明樓 (小巴士站)		
	秀暉樓		
	寶達邨 (達峰樓及橋底)		
4 藍田	安達邨 (小巴士)		
	安泰邨 (商場)		
	康華苑		
	興田邨 (巴士站)		
	平田邨 (商場)		
	安田邨		
	啟田邨 (商場)		
	康逸苑 (巴士站)		
	藍田邨		
	德田邨 (停車場)		
	德欣樓		
	康柏苑 (橋底)		
	匯景花園 (的士站)		
	麗港城 (巴士站)		
5 油塘	茶果嶺		
	鯉安苑 (避車處)		
	鯉生樓		
	高俊苑、高怡邨 (巴士站)		
	鯉魚門牌坊		
	鯉魚門廣場		
6 九龍灣 及 牛池灣	油麗邨 (基顯避車處及聖安當巴士站)		
	彩福邨		
	彩德邨		
	彩盈邨		
	彩霞邨		
	彩興苑		
	彩雲 (一) 邨		
	彩雲 (二) 邨		
坪石邨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學生放學接送 收費表 (第二輪放學) (選項 1b)

1. 承辦商應為參加課後延伸活動 (10月至翌年6月) 的學生提供第二輪校車放學接載服務。
2. 第二輪校車放學時間為17:00。
3. 第二輪校車收費務求以用者自付及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
4. 所有校車路線、車站、收費的訂立和調整須經校方、承辦商磋商而訂出。

地區	落車地點 (參考)	每程車費 (港元\$)
1 觀塘	寶珮苑	
	協和街 (中國建設銀行)	
	翠屏北邨 (巴士總站出口)	
	翠屏南邨 (翠桐、翠杏、翠樂樓)	
2 牛頭角	康寧道 (中南士多)	
	曉麗苑	
	月華街	
	淘大花園	
	安基苑	
	牛頭角燕子樓	
	玉蓮台迴旋處	
	牛頭角道 (OK 便利店)	
	牛頭角上邨	
	牛頭角下邨 (街市小巴士)	
3A 秀茂坪	順利邨	
	順天邨 (迴旋處)	
	順安邨 (停車場口)	
	秀程小巴士	
	秀康樓、秀雅樓 (7-11)	
	秀逸樓、秀義樓 (巴士站)	
	秀明樓 (小巴士站)	
3B 秀茂坪	秀暉樓	
	寶達邨 (達峰樓及橋底)	
4 藍田	安達邨 (小巴士)	
	安泰邨 (商場)	
	康華苑	
	興田邨 (巴士站)	
	平田邨 (商場)	
	安田邨	
	啟田邨 (商場)	
	康逸苑 (巴士站)	
	藍田邨	
	德田邨 (停車場)	
	康柏苑 (橋底)	
	匯景花園 (的士站)	
	麗港城 (巴士站)	
5 油塘	茶果嶺	
	鯉安苑 (避車處)	
	鯉生樓	
	高俊苑、高怡邨 (巴士站)	
	鯉魚門牌坊	
	鯉魚門廣場	
6 九龍灣 及 牛池灣	油麗邨 (基顯避車處及聖安當巴士站)	
	彩福邨	
	彩德邨	
	彩盈邨	
	彩霞邨	
	彩興苑	
	彩雲 (一) 邨	
	彩雲 (二) 邨	
坪石邨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學生上學及放學接送 收費表 (只有一輪校車) (選項 2)

1. 以下所提供的校車路線乃參考往年資料，承辦商需因應家長實際需要及乘搭學生的人數，重整路線，以盡量安排校車服務路線能覆蓋學生居住地區。
2. 所有校車路線、車站、收費的訂立和調整須經校方、承辦商磋商而訂出。
3. 全年車費原則上分十個半月繳交。(九月至翌年六月全費，七月半費)
4. 放學時間為16:00。

地區	上落車地點 (參考)	每月車費 (港元\$)	
		單程	雙程
1 觀塘	寶珮苑		
	協和街 (中國建設銀行)		
	翠屏北邨 (巴士總站出口)		
	翠屏南邨 (翠桐、翠杏、翠樂樓)		
2 牛頭角	康寧道 (中南士多)		
	曉麗苑		
	月華街		
	淘大花園		
	安基苑		
	牛頭角燕子樓		
	玉蓮台迴旋處		
	牛頭角道 (OK 便利店)		
	牛頭角上邨		
	牛頭角下邨 (街市小巴士)		
3A 秀茂坪	順利邨		
	順天邨 (迴旋處)		
	順安邨 (停車場口)		
	秀程小巴士		
	秀康樓、秀雅樓 (7-11)		
	秀逸樓、秀義樓 (巴士站)		
3B 秀茂坪	秀明樓 (小巴士站)		
	秀暉樓		
	寶達邨 (達峰樓及橋底)		
	安達邨 (小巴士)		
4 藍田	安泰邨 (商場)		
	康華苑		
	興田邨 (巴士站)		
	平田邨 (商場)		
	安田邨		
	啟田邨 (商場)		
	康逸苑 (巴士站)		
	藍田邨		
	德田邨 (停車場)		
	德欣樓		
	康柏苑 (橋底)		
	匯景花園 (的士站)		
	麗港城 (巴士站)		
5 油塘	茶果嶺		
	鯉安苑 (避車處)		
	鯉生樓		
	高俊苑、高怡邨 (巴士站)		
	鯉魚門牌坊		
6 九龍灣 及 牛池灣	鯉魚門廣場		
	油麗邨 (基顯避車處及聖安當巴士站)		
	彩福邨		
	彩德邨		
	彩盈邨		
	彩霞邨		
	彩興苑		
彩雲 (一) 邨			
彩雲 (二) 邨			
	坪石邨		

以下為學生提供的增值項目將作為校方考慮承辦商的準則之一：

增值服務	收費安排 (可在適當□內加✓，或自行填寫)	備註
1. 外出租車活動免費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_____次免費外出租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如有，提供免費外出租車活動地區、車種等詳情： _____ _____ _____
2. 其他增值項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外出活動租用校車 收費表

附件六

以下用作比較各投標承辦商的租車收費，凡校方舉行參觀、比賽等活動時，中標的承辦商將獲優先考慮為本校提供外出活動租用校車服務。惟學校會因應實際情況或租車價錢，不一定選用中標承辦商的租車服務。

地點	單程 (港元\$)				來回 (港元\$)			
	小巴	中巴	大巴		小巴	中巴	大巴	
	16 座	28 座	61 座	65 座	16 座	28 座	61 座	65 座
沙田								
馬鞍山								
大埔								
粉嶺								
上水								
屯門								
元朗								
天水圍								
荃灣								
葵涌								
東涌								
九龍 (旺角)								
九龍 (尖沙咀)								
九龍 (九龍城)								
香港 (中環)								
鴨脷洲								